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號

異議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對人 陳玉梅

巫瑞廷

第三人 鑫寶陽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巫瑞廷

上列當事人聲明異議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日所為之裁定（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126號）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12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民國115年1月8日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附於原裁定卷可稽，異議人於同年1月15日具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依上開規定，應視為提出異議，且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原司法事務官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1 二、異議意旨略以：

02 (一)按公司法第12條、第393條規定，公司登記具公示效力與公
03 信力。依第三人鑫寶陽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鑫寶陽公司）之
04 商工登記資料，債務人巫瑞廷登記為董事與股東，並持有出
05 資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公司登記既具絕對效力，鑫寶
06 陽公司自不得為與登記資料相反之主張以對抗第三人。

07 (二)復依最高法院100年度台聲字第733號裁定意旨，執行法院就
08 實體事項有形式調查權。由鑫寶陽公司提出之聲明異議狀上
09 負責人印章仍為「巫瑞廷」，且依公司法第108條規定有限
10 公司負責人必為股東等客觀形式證據觀之，顯見債務人仍持
11 有該公司出資額。執行法院本應依職權作形式審查並續為執
12 行，倘機械式命異議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起訴，將
13 令我國公司登記制度形同虛設。為此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
14 裁定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
17 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
18 務人清償。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
19 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
20 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
21 明異議；第三人依前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應
22 通知債權人；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
23 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
24 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強制執行法第115
25 條第1項、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
26 有明文。準此可知，執行法院依債權人之聲請，就債務人對
27 於第三人之債權為執行，對於該債權是否存在及其數額等實
28 體上之問題，無庸調查；倘第三人收受扣押命令後，不承認
29 債務人之債權存在而聲明異議時，執行法院就其異議事由實
30 在與否，不僅無須為實體之審查，依法亦無實體調查認定之
31 權，而應循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20條規定之程序處理

01 之。蓋在強制執行程序中，如涉及私權之爭執，而其權益關
02 係未盡明確時，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要
03 非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程序所能解決。

04 (二)按有限公司股東出資額之轉讓，於當事人間意思表示一致，
05 並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之要件時，即生移轉之效力；公司出
06 資額之變更登記，僅為對抗要件，並非出資額轉讓之生效要
07 件。是以，登記資料所載之股東，未必即為實質上享有出資
08 額權利之人。故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若第三人收受扣押命令
09 後，主張債務人已無出資額存在而具狀聲明異議，此時債務
10 人是否仍為出資額之實質權利人、第三人有無因未辦理變更
11 登記而不得對抗執行債權人之情事，即屬私法上權利義務歸
12 屬之「實體爭執」。查本件異議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巫瑞廷對
13 第三人鑫寶陽公司之出資額，經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後，
14 第三人鑫寶陽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聲明異議，主張債務
15 人現無任何出資額存在等語，足見異議人與第三人鑫寶陽公
16 司間，對於「債務人巫瑞廷對第三人鑫寶陽公司是否仍存有
17 出資額」此一私權事項已發生實體上之爭執，甚為明確。

18 (三)異議人雖主張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鑫寶陽公司異
19 議狀上負責人印章仍為「巫瑞廷」，執行法院應依職權作形
20 式審查，且依公司法第12條之規定，第三人不得為相反之主
21 張云云。惟：

22 1.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關於強制執行程序涉及之實體上事
23 項，執行法院於得調查認定之範圍內，固得於該程序中自為
24 判斷，有其形式調查權；然此「形式調查權」僅限於執行法
25 院「得調查認定之範圍內」，非謂執行法院得以窮盡調查手
26 段以為實體調查。且執行法院係「有權」為實體判斷，而非
27 「必須」對實體事項以為判斷。若執行法院依形式調查後，
28 認實體事項處於真偽不明之狀態，或當事人間已有明確爭
29 執，而應以普通法院加以審認較為妥適時，當事人不得以執
30 行法院未就該實體事項作成判斷，即執此爭執執行法院程序
31 有何違法不當。

01 2.執行法院與普通法院於事務分配與組織架構上各有職掌，執
02 行法院以從速、形式上審查為原則。第三人之聲明異議倘有
03 不實，因執行法院依法無實體審查權，故不得為調查債權存
04 否而訊問債務人或第三人。縱第三人鑫寶陽公司之聲明異議
05 有異議人所指違反公司法第12條規定、與登記資料不符之情
06 狀，因其已涉及私法上權利義務變動之實體爭執，執行法院
07 既無實體調查認定之權，亦僅能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
08 定，將第三人之聲明異議通知異議人，俾由異議人自行決定
09 是否對其提起訴訟以謀解決。

10 3.至異議人另陳稱公司法第12條具絕對公示效力、以及出資額
11 屬財產權應類推適用物權公示原則等語。核其主張，均屬對
12 於實體權利歸屬與能否對抗第三人等實體事項之進一步爭執
13 。執行法院既無權就實體事項加以最終判斷，相較於執行法
14 院，普通法院於訴訟程序中進行實質言詞辯論與證據調查，
15 顯然更適宜處理當事人間就此實體事項之爭執。異議人以此
16 要求執行法院逕依登記資料認定實體權利並續為執行，並非
17 可採。

18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
19 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

21 五、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葛耀陽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王慧萍